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九江市財政局擬認購內資股。

####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8日，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及不少於6名其他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94,2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29元(相當於約8.38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602,718,000元(相當於約4,143,531,766.11港元)。

本次發行將分批訂立認購協議。本行將於適當時候與其他認購方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倘若有關安排得以落實，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次內資股認購作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根據股東於2026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本次內資股認購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九江市財政局認購內資股

本次內資股認購的發行對象包括九江市財政局。

根據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九江市財政局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68,58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29元（相當於約8.3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九江市財政局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4.26%。由於九江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九江市財政局不作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不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九江市財政局擬認購內資股。

### 一、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8日，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及不少於6名其他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內資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94,20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29元（相當於約8.38港元），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602,718,000元（相當於約4,143,531,766.11港元）。

內資股認購協議除內資股認購方名稱及認購股數等具體內容外，條款大致相同。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6年6月18日
-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內資股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本次內資股認購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普通股，由內資股認購方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數量 : 本次內資股認購的股份數量合共為494,2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次內資股認購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20.90%及本次內資股認購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36%，其中：  
(i) 九江市財政局認購68,580,000股內資股；及  
(ii) 除九江市財政局外的其他內資股認購方認購425,620,000股內資股。
-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 本次內資股認購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29元(相當於約8.38港元)。

本次內資股認購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sup>(1)</sup>，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註：

- (1)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內資股認購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認購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認購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生效條件 : 內資股認購協議在本行及內資股認購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並加蓋雙方公章後於簽署日成立，但須於下述各項生效條件全部成就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可豁免時方生效：
- (1) 本次內資股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2) 若認購方根據中國法律需就本次內資股認購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下發的股東資格批覆（如適用），該等批覆已經取得。

本次發行將分批訂立認購協議。本行將於適當時候與其他認購方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倘若有關安排得以落實，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二、九江市財政局認購內資股

本次內資股認購的發行對象包括九江市財政局。

根據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九江市財政局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68,580,00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29元（相當於約8.3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九江市財政局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4.26%。由於九江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九江市財政局不作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不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

## 三、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內資股認購作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四、本次內資股認購的特別授權

本次內資股認購作為本次發行的一部分，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特別授權已於2026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授出。

## 五、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六、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847,367,200股，其中包括2,365,000,000股內資股及482,367,200股H股。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的股數為175,000,000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尚未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數為860,000,000股及本次H股發行的股數為175,000,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1)</sup>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1)</sup>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p>(1)</sup>
內資股	2,365,000,000	83.06%	2,365,000,000	78.25%	3,225,000,000	83.07%
其中：						
九江市財政局 <sup>(2)</sup>	366,020,000	12.85%	366,020,000	12.11%	434,600,000	11.19%
其他內資股股東	1,998,980,000	70.20%	1,998,980,000	66.14%	2,790,400,000	71.87%
H股 <sup>(3)</sup>	482,367,200	16.94%	657,367,200	21.75%	657,367,200	16.93%
合計	2,847,367,200	100.00%	3,022,367,200	100.00%	3,882,367,200	100.00%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九江市財政局直接持有本行366,020,000股內資股，透過九江市財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0,000,000股內資股，合計佔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4.26%。
- (3)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

鑒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i)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百分比。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2%（「最低公眾持股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行將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行亦將確保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滿足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七、一般資料

### 本行

本行成立於2000年11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時辛。本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註冊成立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其總行設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本行於2018年7月10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行主要從事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及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 九江市財政局

九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法定代表人潘光。九江市財政局是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貫徹執行國家、省、市財稅法律政策，統籌管理中國江西省九江市財政收支、預算編製與執行，並承擔政府採購、國庫管理、國有資產監管及財政監督等工作。

## 其他內資股認購方

其他內資股認購方包括不少於6名認購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該等其他內資股認購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行預期於本次內資股認購完成後，除九江市財政局外，該等其他內資股認購方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主要股東。

## 八、其他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認購方」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下之認購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視文義而定）
「本次內資股認購」	指	本行根據於2026年6月18日與九江市財政局及不少於6名其他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擬發行合共494,200,000股內資股的事項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
「匯率」	指	本公告中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48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60,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7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九江市財政局認購事項」	指	九江市財政局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事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2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及肖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